

证券代码：831312 证券简称：赛卓药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作好公司对外担保事务的风险防范，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向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合法担保形式的担保。

第四条 公司实施担保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需接受被担保方申请或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的，均应征得董事长批准，由财务部对被担保方进行资格审查。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的一切担保行为需由其依据相关程序决议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批准，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七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同意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也不得相互担保。

第二章 担保合同的事前风险防范

第八条 公司对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九条 公司设立由董事长、财务总监为成员的风险评估与控制管理小组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评估和初步审核。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风险评估与控制管理小组审核后，方能提交审议批准。

第十条 审查时应注意被担保方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三）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四）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二条 公司只接受被担保方的下列财产作为抵押物：

（一）被担保方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二）被担保方所持有的机器设备。

第十三条 公司只接受被担保方的下列权利作为质押：

（一）被担保方所有的国债；

（二）被担保方所有的、信誉较好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三）被担保方所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被担保方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第十五条 公司与被担保方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议、批准的权限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的下列担保行为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施行：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七条 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通过。

股东会审议批准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除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施行。

第十九条 由董事会批准施行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能作出决议。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第十六条所涉及的由股东会行使的权限股东会必须亲自施行，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

本制度第十八条所涉及的由董事会行使的权限董事会必须亲自施行，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可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以及有关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所签订的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合同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经办部门及其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具体经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被担保方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对被担保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与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风险评估与

控制管理小组审核。

必要时请求法律顾问协助财务部门开展上述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方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必要时应当要求法律顾问协助）；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方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相关文件的收集和归档管理工作，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被担保方的背景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史背景、主营业务、过去 3 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等）；

2、被担保方董事会决议及担保申请书；

3、被担保方借款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

4、对被担保方的信用分析及评估；

5、被担保方债权人银行批准该项借款的有关文件、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

6、被担保方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利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文件及反担保合同等文件；

7、本公司其他部门及股东会、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8、已签署的担保合同；

9、其他认为应当收集和管理的文件；

（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总经理；

（六）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七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顾问除协助财务部门处理本制度二十五条相关事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协同财务部做好被担保方的资格审查工作，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三）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四）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方的追偿等事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五章 公司担保的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公司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公司风险评估与控制管理

小组。风险评估与控制管理小组根据相关情况做出判断，采取相应措施，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财务部、法律顾问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由公司财务部门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秘书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六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将公司担保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审核部门人员或其他人员未按本制度要求擅自越权签署担保合同或在其职权范围内不按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施行。

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